

标段编号：4403922024122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规划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规院科技集团”）始创于1958年，1983年正式挂牌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原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10月完成事业单位转企，成为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企业。2021年11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引入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家战略投资者。2023年7月，完成第二轮增资扩股，引入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家战略投资者，10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正式更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大型央企、省属企业、上市公司、知名民企作为战略投资者和骨干员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公司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测绘6个甲级资质，以及土地规划、给排水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等多个乙级资质。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等体系认证。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改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数据经纪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三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和最具软实力总部企业，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总工会工人先锋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并持续保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5A级企业信用评级。

多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形成了1400余人的干部职工队伍，其中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占比45%，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约40%，国务院特殊津贴、省级勘察设计大师、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创卓越人才、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等高层次人才50余人，全国、省级“劳动模范”4人。共设7个职能部门，20余个生产研究部门，近40个孵化机构及分支机构，3个子公司，6个部省级科研平台，1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博士工作站，近30余个专项领域的新型研究平台（学术研究中心），2022年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科技创新团队）；是20余个国家、省市级行业协会的理事以上单位，100余家大型企事业单位、高校的战略伙伴和实践基地。业务市场遍布全国近30个省（市、自治区），主要涉及政策研究、城市区域发展战略咨询，新（片）区（项目）前期策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设计、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住房发展、交通、产业、投融资等专项规划，以及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大数据分析、空间信息平台 and 智慧城市建设等业务领域。行业居全国领先地位，近年来有600余项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研究成果荣获国家、部和省级优秀设计奖。在政策研究、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文旅策划、大数据应用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

在全面深化改革、规划行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将秉承“为城市创造价值”理念，持续发挥省级智库作用，积极探索创新发展和科学管理模式，完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与能力。在巩固和提升传统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规划咨询+工程设计+高端智库+文旅产业+智慧科技+城乡运营”六大板块深度融合，落实“项目数据化、数据平台化、平台数智化、数智产品化、产品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发展战略，在品牌建设、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发展动力、行业引领作用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努力打造在国内国际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一流综合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	规划咨询	2024.11	72	
2	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广东省广州市	规划咨询	2024.7	1400	

3	广东省 旅游集 团有限 公司	广东省旅游集 团海南陵水项 目选址、概 规、可研服务	广东省 越秀区	项目选 址、概 规、可 研	2023.12	65	
4	井冈山 经济技 术开发 区自然 资源局	真华山（“飞 地园区”）产 业园概念性规 划服务合同	吉安市 井冈山 经济技 术开发 区扩展 区真华 山片区	概念规 划	2024.12	49.5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等相关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成果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方案编制、技术论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180 个工作日（成果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报批报审等而发生的时间）。成果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项目用地红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勘测定界报告、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矿专题材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40,754.72元）。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专家评审、协调费用。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元)。

(2) 第二期：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最终成果且上报审查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20%作为第二期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元)。

(3) 第三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组卷报批材料完成系统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30%作为第三期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4) 第四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30%作为第四期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斌 (签章)

2024年11月8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邱衍庆 (签章)

2024年11月8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特委托乙方就 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博罗东江临港综合产业园项目（罗阳地块）前期策划暨全过程陪伴式咨询服务 项目提供工程信息跟踪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博罗东江临港综合产业园项目（罗阳地块）前期策划暨全过程陪伴式咨询服务（下称“本项目”）提供相关业务的前期策划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 开展项目调研、政策背景解读、市场环境分析、相关案例研究、项目可行性初判、初步策划、合作模式研究、开发模式研究、初步财务分析以及支持政策研究等前期咨询工作；(2) 参与甲方项目前期洽谈，协助甲方解决地方政府或实施主体关于项目前期包装策划的有关疑问与要求。

1.2 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前期策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1.3 服务期限：2024年7月 日至2027年7月 日止

1.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粤规科技三维数字化城市设计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4SR0629640）

二、甲方职责

2.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策划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2.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2.5 针对本项目策划服务项目，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

2.6 中标工程项目如含方案设计、实施方案、工程设计、

勘察测绘、造价咨询业务，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并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职责

3.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

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四、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暂定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792.452.83元）。实际咨询费用为惠州博罗东江临港综合产业园项目（罗阳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安费（以该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建安费中标价金额为准）的2%。（以上均为含税价格，最终税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实际合同费用为准）

4.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4.2.1 第一期：甲方获得业主工程款项为前提。工程咨询服务费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进场施工、收到第一次工程月进度款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给乙方；

4.2.2 第二期：甲方收到第二次工程月进度款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0%给乙方；

4.2.3 第三期：甲方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收到工程月进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旅游集团海南陵水项目选址、概规、可研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旅游集团海南陵水项目选址、概规、可研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设计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设计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的概况、发展机遇、目标愿景和成果要求，编制广东省旅游集团海南陵水可研与概规内容，研究范围涉及项目地海洋世界、凯悦酒店等现有项目，以及项目地2号、3号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1505.16亩。其中海洋世界81.53公顷（1223亩），凯悦酒店6.55公顷（98.25亩），2号地块6.36公顷（95.4亩），5.9公顷（88.51亩）。

2. 设计服务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

3. 设计服务方式：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4. 成果文件：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选址报告，主要解决项目的选址问题，根据业主需求提供不同地块的选址意向，分析每个地块的优劣势，最终确定项目的选址位置；第二部分为可研报告，主要是梳理项目的存量资产（土地、乐园、酒店）的整体价值，研判乐园与酒店经营状况，对度假区进行统筹考虑，预测游客增长情况，整体研判项目的可行性，确保项目可持续的发展能力；第三部分着重对增量地块进行整体策划及设计，确定项目的定位与发展方向，空间

1. 设计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2. 设计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给乙方。

(2) 第二期: 乙方提供初步研究成果经集团会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给乙方。

(3) 第三期: 乙方提交调整深化的研究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余款,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3. 设计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服务和根据甲方意见修改设计成果等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设计费用、设计文件制作费用、设计调研费用、配合甲方召开相关项目沟通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用)。除本合同第七条外,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4.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白云宾馆支行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7 号

账 号: 662657755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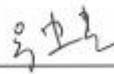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3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3年 月 日

真华山（“飞地园区”）产业园概念性规划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10月30日举行的真华山（“飞地园区”）产业园概念性规划(采购项目编码：360861JX49001U62410300044)公开选取采购服务中介服务机构结果，依照《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中标商品清单及中标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真华山（“飞地园区”）产业园概念性规划	结合东莞市产业转移和未来产业发展研判，提出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同时，结合新型产业园区规划设计理念和实践案例，前瞻性提出园区规划设计策略；以竖向场地设计为基础，进行产业园空间规划设计，包括用地布局、空间形态设计、公共空间布局、重要节点分布等内容。	1	¥495,000.00元	¥495,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真华山（“飞地园区”）产业园概念性规划
- （二）项目地点：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真华山片区
- （三）项目范围：本次设计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真华山片区，北临罗家塘路，西至京九铁路，南至007县道，研究范围约6.37平方公里。

(四) 规划目标：扩展区真华山片区是展示井冈山经开区形象的新平台，为井冈山注入新形象，形成产业园品质提升的典范。

本次规划主要目标为：

(1) 优化功能布局：综合考虑项目地形特征、土地利用现状、生态环境等因素，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区域对经开区产业载体的承载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

(2) 提升园区品质：通过绿色生态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区域打造为生态与经济并存的典范，树立良好的绿色工业园区形象。

(3) 强化交通和空间整合：结合区域功能需求，规划建设便捷的交通网络和公共交通系统，增强与经开区及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

(五) 规划内容：对井冈山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展区真华山片区概念性规划设计，同时对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组织、功能结构、配套服务、场地处理等进行统筹规划分析。

三、合同履约期限：

(一) 投标单位中标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签定正式合同；

(二) 签订正式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形成成果文件，提交经开区管委会；

(三) 按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10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文件。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四、服务地点：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按超期天数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方案评议审查。

(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4) 乙方之设计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5)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2) 乙方应按照行业惯例及合同规定，参加该项目相关会议，汇报进展情况，提供所需资料。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4)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5) 乙方对设计中出现遗漏、差错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议意见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六、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将发票送至甲方，发票抬头名称与甲方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本项目分两期付款，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通过专家咨询论证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

第二次付款：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七、成果文件的深度：各项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相关国家、自然资源部、省、市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专用章

(一) 因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吉安市技术监督局裁定或提交吉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二)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补充书面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各争议方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甲方可选择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

(四) 本合同依据《民法典》制定；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法律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甲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
然资源局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石春波

电话：0795-3998072

乙 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南洲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01 0400 04710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邱衍庆

电 话：020-34399129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罗勇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硕士	职称	正高级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毕业时间	2004.6		所学专业	城市规划与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		技术特长	规划设计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城乡规划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GH20084401182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7月入职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历任项目负责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总规划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72	2024.11	规划咨询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2	咨询服务协议	1400	2024.7	规划 咨询	广州 市	中建三局集团 (东莞)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注册证书等，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

1、罗勇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勇**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三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402001880**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获奖证书

基于多元异构数据融合和多情景空间演变模拟的城镇
开发边界划定技术创新及应用
获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获奖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人员：邱衍庆 罗勇 姚月 王果 郑泽爽 丁俊 袁源琳 左坤 刘志钰
马迎迎 刘亚茹 满德如 宋彦杰 詹龙圣 梅梦媛

证书编号：2021CG03094G01





验证码：20250102205784715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002198003075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669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向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7-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69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等相关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成果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方案编制、技术论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180 个工作日（成果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报批报审等而发生的时间）。成果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项目用地红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勘测定界报告、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矿专题材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
贰分(¥40,754.72元)。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专家评审、协调费用。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元)。

(2) 第二期：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最终成果且上报审查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20%作为第二期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元)。

(3) 第三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组卷报批材料完成系统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30%作为第三期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4) 第四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五期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30%作为第四期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斌 (签章)

2024年11月8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邱衍庆 (签章)

2024年11月8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特委托乙方就 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博罗东江临港综合产业园项目（罗阳地块）前期策划暨全过程陪伴式咨询服务 项目提供工程信息跟踪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中建三局集团（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博罗东江临港综合产业园项目（罗阳地块）前期策划暨全过程陪伴式咨询服务（下称“本项目”）提供相关业务的前期策划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 开展项目调研、政策背景解读、市场环境分析、相关案例研究、项目可行性初判、初步策划、合作模式研究、开发模式研究、初步财务分析以及支持政策研究等前期咨询工作；(2) 参与甲方项目前期洽谈，协助甲方解决地方政府或实施主体关于项目前期包装策划的有关疑问与要求。

1.2 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前期策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1.3 服务期限：2024年7月 日至2027年7月 日止

1.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粤规科技三维数字化城市设计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4SR0629640）

二、甲方职责

2.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策划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2.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2.5 针对本项目策划服务项目，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

2.6 中标工程项目如含方案设计、实施方案、工程设计、

勘察测绘、造价咨询业务，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方，并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职责

3.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

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四、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暂定技术咨询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792,452.83元）。实际咨询费用为惠州博罗东江临港综合产业园项目（罗阳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安费（以该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建安费中标价金额为准）的2%。（以上均为含税价格，最终税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实际合同费用为准）

4.2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4.2.1 第一期：甲方获得业主工程款项为前提。工程咨询服务费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进场施工、收到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给乙方；

4.2.2 第二期：甲方收到第二次工程月进度款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0%给乙方；

4.2.3 第三期：甲方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收到工程月进

4、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投标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	项目职责
1	黎诚	高级工程师	国土	/	设计人员
2	肖宇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	设计人员
3	韩晓莹	高级工程师	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
4	肖敏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
5	刘勇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
6	赵元徽	工程师	城乡规划	/	设计人员
7	任卫忠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	设计人员

提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1、黎诚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102210714170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黎诚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22011980062600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669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7-0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69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2、肖宇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宇
身份证号：43042119861211327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36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肖宇 性别 男
1986年12月11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3月
在 景观规划设计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景钢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十四 日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090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06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宇 社保电脑号：814083845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612113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600227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2750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36.99	26421	211.37	52.84
2024	02	60022750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36.99	26421	211.37	52.84
2024	03	60022750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73.9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4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73.9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5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73.9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6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73.9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7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8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09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10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11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4	12	60022750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合计			46765.17	25364.16			15852.6	6341.04			1585.32			1008.96	2536.44		634.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83976d5b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50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3、韩晓莹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莹 社保电脑号：603983945 身份证号码：3401111976070345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600227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2750	21777.0	3266.55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30.49	21777	174.22	43.55
2024	02	60022750	21777.0	3266.55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30.49	21777	174.22	43.55
2024	03	60022750	21777.0	3266.55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04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05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06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07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08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09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10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11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2024	12	60022750	21777.0	3484.32	1742.16	1	21777	1088.85	435.54	1	21777	108.89	21777	60.98	21777	174.22	43.55
合计			41158.53	20905.92	20905.92		13066.2	5226.48			1306.68	827.56		1030.68		52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8b195ba26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50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肖敏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敏

身份证号：4304071989081305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0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注册证书



学位证书



社保证明

5、刘勇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4209821985081256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8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勇 社保电脑号: 629646660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85081256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6002275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2750	19669.0	2960.35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27.54	19669	157.35	39.34
2024	02	60022750	19669.0	2960.35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27.54	19669	157.35	39.34
2024	03	60022750	19669.0	2960.35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55.07	19669	157.35	39.34
2024	04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55.07	19669	157.35	39.34
2024	05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55.07	19669	157.35	39.34
2024	06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55.07	19669	157.35	39.34
2024	07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55.07	19669	157.35	39.34
2024	08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55.07	19669	157.35	39.34
2024	09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78.68	19669	157.35	39.34
2024	10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78.68	19669	157.35	39.34
2024	11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78.68	19669	157.35	39.34
2024	12	60022750	19669.0	3147.04	1573.52	1	19669	983.45	393.38	1	19669	98.35	19669	78.68	19669	157.35	39.34
合计			37174.41	18882.24			11801.4	4720.56			1180.2		747.45	1888.2		472.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8b195d312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50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6、赵元徽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元徽
身份证号：371502199007192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Quanhui Zh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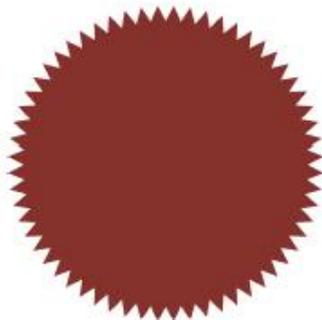
was duly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Urban Planning

in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on

27 July 2018

Vice Chancellor



University Secretary



2018043980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澳[2018]21822号

赵元徽，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0年7月19日。

赵元徽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学习，于2018年7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墨尔本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赵元徽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二〇一八年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专用章

注：本认证书仅对国（境）外教育机构颁发学历学位（文凭）证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层次进行评估认证，详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元徽 社保电脑号：650315458 身份证号码：371502199007192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600227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2024	07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2024	08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2024	09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2024	10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2024	11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2024	12	60022750	19150.0	3064.0	1532.0	1	19150	957.5	383.0	1	19150	95.75	19150	53.62	19150	153.2	38.3
合计			21448.0	10724.0			6702.5	2681.0			670.25		915.25		1072.4		268.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ffc74c7f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50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7、任卫忠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102214468943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任卫忠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41971110128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7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4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6691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6691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向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7-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69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5、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提示：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

6、廉政承诺书

6、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邱衍庚（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7日

7、其他

无。